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5〕899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培训班的通知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持之以恒地开展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提高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水平，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水利部培训计划的通知》（办人事〔2015〕80 号），经研究，部农村水利司委托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在湖南省长沙市举办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培训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1. 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形势与要求；
2. 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践创新；
3.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后运行与管护；
4. 新形势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内涵与外延；
5. 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与重点任务；

6. 现场培训。

二、培训对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农水处分管农田水利建设工作负责人(农建办负责人);各流域机构农水局(处)分管局(处)长;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相关处室负责人。

三、时间与地点

时间:2015年7月2—3日,1日报到。

地点:湖南省长沙市神禹大酒店(地址:长沙市劳动西路529号,宾馆联系电话:0731—82776888)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农村水利司:

联系人:刘 天

联系电话:010—63202205 63202880(传真)

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联系人:宋 昱

联系电话:010—63203574

五、其他

1. 请参训人员于6月30日前将报名回执(见附件)发至 zhc@mwr.gov.cn;

2. 请湖南、江苏、安徽、河南、湖北、四川、宁夏、新疆等8个省(自治区)水利(水务)厅提供本地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实践与

创新典型案例,并印 10 份带到培训班;

3. 本次培训不收培训费、食宿费;

4. 培训完成后将组织考核,考核合格颁发水利部培训登记证明。

附件:报名回执表



附件

报名回执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